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
82號16樓之2

承辦人：梁家瑋

電話：02-77273710

傳真：02-27810486

電子信箱：ciut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獸師倫字第11200010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檢送本(112)年度研擬「伴侶動物謹慎使用抗菌劑手冊」如附件，謹請貴會惠予轉知獸醫師並於本(112)年8月17日前提供評論意見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112年8月7日農科動字第112305046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、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譚大倫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00110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

承辦人：黃靜芳

電話：(037)585-680

傳真：(037)585-850

電子信箱：hcf@mail.atr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動字第1123050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（伴侶動物謹慎使用抗菌劑手冊_版次02_修改V8.pdf、附件_意見回覆單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(112)年度研擬「伴侶動物謹慎使用抗菌劑手冊」

如附件，謹請惠予轉知獸醫師提供評論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執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「強化健康動物抗藥菌監測能量與抗菌劑優化使用(112農科-5.1.3-檢-B(1))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之建立，係因我國為保障動物用藥權益，亦開放人藥可使用於動物；為管制藥物流向、合理使用藥物及完善法規，農業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並施行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，由農方配合辦理建立官方版抗菌劑使用指引等措施。
- 三、獸醫師倘有評論意見，請依附件格式於本年8月20日前填復所附意見回覆單，傳送本院動物科技研究所動物醫學組電子郵件信箱：cwl@mail.atri.org.tw彙辦，逾期將視為後續改版參考意見。

